

#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办函〔2017〕11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科学类）》的通知

粤教科办函〔2017〕1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科学类）》的通知

《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科学类）》已经教育部备案，现予印发。请各市教育局、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课程方案落地生根。

《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文科类）》《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理科类）》《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艺术体育类）》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科学类）》

《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科学类）》已经教育部备案，现予印发。请各市教育局、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课程方案落地生根。

《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文科类）》《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理科类）》《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艺术体育类）》同时废止。

附件：

《广东省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方案（科学类）》

《汇总表》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各 1 份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加盖厅章,并将最终报送的相关成果推荐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 [kyc37628091@126.com](mailto:kyc37628091@126.com)。

2017 年 5 月 11—16 日,请各高校务必将相关成果推荐材料寄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并保证在 16 日送达。

联系人: 陈志鸿, 曹亮, 吴宝榆;

联系电话: 020-85282443, 020-37627223。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2. 2017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